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66)

公司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773-9269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946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571	25	\$ 1,782,992	84	\$ 999,796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63,718	1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667,790	29	2,9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	-	1,530	-	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78	-	4,909	-	445	-
130X	存貨	六(五)	93,186	4	53,724	3	61,533	5
1410	預付款項		45,680	2	22,178	1	29,4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38	1	18,440	1	6,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5,313	72	1,886,673	89	1,098,275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非流動		384,285	1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3,589	9	197,647	9	167,40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417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116	-	1,603	-	1,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8	1	9,211	1	8,1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138	-	25,972	1	26,1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483	28	234,433	11	203,312	16
1XXX	資產總計		\$ 2,316,796	100	\$ 2,121,106	100	\$ 1,301,587	100

(續次頁)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九)	\$ 86,346	4	\$ 161,061	8	\$ 99,842	8
2170	應付帳款		25,910	1	44,498	2	59,7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40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	426,961	18	132,400	6	83,5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168	3	58,562	3	50,57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4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73	1	19,706	1	20,2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992	27	416,227	20	314,35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8	-	7,441	-	2,8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96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	-	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9	-	7,476	-	2,805	-
2XXX	負債總計		634,261	27	423,703	20	317,161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800	19	430,800	20	382,800	3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3,080	2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29,495	36	829,495	39	379,160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5	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84	13	439,172	21	212,05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87	1	(2,064)	-	10,414	1
3XXX	權益總計		1,682,535	73	1,697,403	80	984,426	76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6,796	100	\$ 2,121,106	100	\$ 1,301,5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2,174	100	\$ 340,836	100	\$ 710,861	100	\$ 620,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115,948)	(29)	(120,324)	(35)	(204,724)	(29)	(213,447)	(34)
5900 營業毛利		286,226	71	220,512	65	506,137	71	407,210	6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059)	(15)	(31,591)	(10)	(97,595)	(14)	(58,591)	(9)
6200 管理費用		(37,800)	(9)	(37,814)	(11)	(72,172)	(10)	(65,3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7)	(4)	(6,934)	(2)	(29,023)	(4)	(11,7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06)	(28)	(76,339)	(23)	(198,790)	(28)	(135,742)	(22)
6900 營業利益		172,520	43	144,173	42	307,347	43	271,468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2,837	3	3,014	1	26,173	4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37	-	(272)	-	1,569	-	(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9)	-	-	-	(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5	3	2,742	1	27,703	4	3,836	-
7900 稅前淨利		185,875	46	146,915	43	335,050	47	275,30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507)	(8)	(38,129)	(11)	(70,609)	(10)	(71,177)	(11)
8200 本期淨利		\$ 152,368	38	\$ 108,786	32	\$ 264,441	37	\$ 204,127	3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7	-	\$ 19,059	6	\$ 22,251	3	\$ 10,3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085	38	\$ 127,845	38	\$ 286,692	40	\$ 214,457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2.58		\$ 5.58		\$ 4.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2.58		\$ 5.58		\$ 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本	於 本	母 公	司 保	業 留	主 盈	之 餘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7 年上半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	\$	330,000	\$ -	\$ 379,160	\$ -	\$ -	\$ 205,925	\$ 84		\$ 915,169
本期淨利		-	-	-	-	-	204,127	-		204,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30		10,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127	10,330		214,4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145,200)	-		(145,200)
分派股票股利		52,800	-	-	-	-	(52,800)	-		-
107 年 6 月 30 日	\$	382,800	\$ -	\$ 379,160	\$ -	\$ -	\$ 212,052	\$ 10,414		\$ 984,426
<u>108 年上半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	\$	430,800	\$ -	\$ 829,495	\$ -	\$ -	\$ 439,172	(\$ 2,064)		\$ 1,697,403
本期淨利		-	-	-	-	-	264,441	-		264,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51		22,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441	22,251		286,69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25	-	(43,1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4	(2,064)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301,560)	-		(301,560)
分派股票股利		-	43,080	-	-	-	(43,080)	-		-
108 年 6 月 30 日	\$	430,800	\$ 43,080	\$ 829,495	\$ 43,125	\$ 2,064	\$ 313,784	\$ 20,187		\$ 1,682,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050	\$ 275,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4,733	8,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919	-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51	21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	3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481)	(3,44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 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1)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478	185
其他應收款	(76)	1,832
存貨	(39,462)	(10,491)
預付款項	(23,502)	(9,1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2	(3,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7)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715)	(27,989)
應付帳款	(18,588)	31,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7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05)	(25,4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7	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139	240,574
收取之利息	14,988	3,441
支付之所得稅	(70,639)	(80,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88	163,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264,0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64,8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4,2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747)	(23,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6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416)	(23,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	(145,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07	9,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5,421)	3,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92	995,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571	\$ 999,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089 及\$5,790，並調減非流動資產\$22,299。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1.41%。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90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3,10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6,000</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5,79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本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	-	註 3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註 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諮詢服務	100%	-	-	註 4

註1：本公司基於投資人在臺聯絡處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於民國107年6月投資設立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為拓展中國業務，於民國107年3月10日經子公司－香港羅麗芬股東會決議投資\$182,600（人民幣4,000萬），設立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108年8月6日止，已注資\$182,144（人民幣3,990萬）。

註3：本公司為拓展臺灣業務，於民國108年6月投資\$210,000，設立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為完善高端客戶私人訂製項目，於民國108年5月9日經孫公司－匯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13,566（人民幣300萬），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108年8月6日止，尚未完成注資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98	\$ 221	\$ 764
活期存款	577,273	159,279	170,099
定期存款	—	1,623,492	828,933
合計	<u>\$ 577,571</u>	<u>\$ 1,782,992</u>	<u>\$ 999,7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24,482	\$ —	\$ —
結構性存款	239,613	—	—
	264,095	—	—
評價調整	(377)	—	—
合計	<u>\$ 263,718</u>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671)	\$ —
結構性存款	1,480	—
合計	<u>\$ 809</u>	<u>\$ —</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671)	\$ —
結構性存款	1,624	—
合計	<u>\$ 953</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667,790</u>	<u>\$ 2,90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84,285</u>	<u>\$ -</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8,149</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2,645</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u>\$ 52</u>	<u>\$ 1,530</u>	<u>\$ 24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未逾期	<u>\$ 52</u>	<u>\$ 1,530</u>	<u>\$ 2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245	(\$ 107)	\$ 47,138
在製品	14,097	-	14,097
製成品	32,212	(261)	31,951
合計	<u>\$ 93,554</u>	<u>(\$ 368)</u>	<u>\$ 93,18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73	(\$ 70)	\$ 14,203
在製品	4,298	-	4,298
製成品	35,667	(444)	35,223
合計	<u>\$ 54,238</u>	<u>(\$ 514)</u>	<u>\$ 53,72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452	(\$ 35)	\$ 12,417
在製品	15,996	-	15,996
製成品	33,171	(51)	33,120
合計	<u>\$ 61,619</u>	<u>(\$ 86)</u>	<u>\$ 61,5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603	\$ 102,353
回升利益	(102)	(6)
報廢損失	3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14,504	102,349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1,444	17,975
	<u>\$ 115,948</u>	<u>\$ 120,324</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559	\$ 180,572
回升利益	(153)	(60)
報廢損失	4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81,410	180,514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23,314	32,933
	<u>\$ 204,724</u>	<u>\$ 213,447</u>

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份跌價存貨已出售及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22,352)	(14,491)	(1,379)	(1,606)	-	(39,828)
	<u>\$ 131,825</u>	<u>\$ 50,170</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108年

1月1日	\$ 131,825	\$ 50,170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增添	7,853	4,286	205	3,317	204	15,865
移轉	8,140	1,653	126	-	(7,006)	2,913
處分	-	(16)	-	(209)	-	(225)
折舊費用	(9,891)	(3,798)	(728)	(316)	-	(14,733)
淨兌換差額	1,394	535	68	(9)	134	2,122
6月30日	<u>\$ 139,321</u>	<u>\$ 52,830</u>	<u>\$ 5,627</u>	<u>\$ 5,608</u>	<u>\$ 203</u>	<u>\$ 203,589</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171,723	\$ 71,067	\$ 7,744	\$ 7,308	\$ 203	\$ 258,045
累計折舊	(32,402)	(18,237)	(2,117)	(1,700)	-	(54,456)
	<u>\$ 139,321</u>	<u>\$ 52,830</u>	<u>\$ 5,627</u>	<u>\$ 5,608</u>	<u>\$ 203</u>	<u>\$ 203,58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2,338	\$ 2,767	\$ 177,189
累計折舊	(11,194)	(11,564)	(584)	(1,217)	(24,559)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152,630</u>

107年

1月1日	\$ 133,081	\$ 16,245	\$ 1,754	\$ 1,550	\$ 152,630
增添	8,086	8,170	991	155	17,402
移轉	13	802	4,781	-	5,596
報廢	-	(57)	(1)	-	(58)
折舊費用	(6,507)	(1,729)	(519)	(204)	(8,959)
淨兌換差額	801	27	(43)	10	795
6月30日	<u>\$ 135,474</u>	<u>\$ 23,458</u>	<u>\$ 6,963</u>	<u>\$ 1,511</u>	<u>\$ 167,406</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52,006	\$ 36,324	\$ 8,044	\$ 2,937	\$ 199,311
累計折舊	(16,532)	(12,866)	(1,081)	(1,426)	(31,905)
	<u>\$ 135,474</u>	<u>\$ 23,458</u>	<u>\$ 6,963</u>	<u>\$ 1,511</u>	<u>\$ 167,40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211	\$ 289	\$ 579
土地使用權	22,206	170	340
	<u>\$ 27,417</u>	<u>\$ 459</u>	<u>\$ 919</u>

土地使用權係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299 及\$23,244，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	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45。

(八) 無形資產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成本	\$ 2,595	\$ 2,256
累計攤銷	(992)	(481)
	<u>\$ 1,603</u>	<u>\$ 1,775</u>
1月1日	\$ 1,603	\$ 1,7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120	-
攤銷費用	(551)	(211)
淨兌換差額	(56)	14
6月30日	<u>\$ 10,116</u>	<u>\$ 1,578</u>
成本	\$ 11,666	\$ 2,269
累計攤銷	(1,550)	(691)
	<u>\$ 10,116</u>	<u>\$ 1,57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u>\$ 428</u>	<u>\$ 106</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u>\$ 551</u>	<u>\$ 211</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合約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86,346</u>	<u>\$ 161,061</u>	<u>\$ 99,842</u>	<u>\$ 127,831</u>

1. 合約負債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7,849</u>	<u>\$ 72,81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01,560	\$ -	\$ -
應付社會保險	45,952	34,585	30,534
應付獎金	25,521	39,749	7,842
應付稅費	17,686	21,671	22,392
應付薪資	16,364	12,997	11,537
應付董監酬勞	11,268	7,200	-
應付工程款	747	8,629	4,485
其他應付款	7,863	7,569	6,766
	<u>\$ 426,961</u>	<u>\$ 132,400</u>	<u>\$ 83,556</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4%~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5,950、\$3,713、\$10,860及\$7,694。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52,800，計發行5,280仟股，並以民國107年5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2.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申報生效，已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1月15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43,080，計發行4,308仟股，並以民國108年7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4.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430,800，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四) 保留盈餘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現金股利	301,560	\$ 7.00	145,200	\$ 4.40
股票股利	43,080	1.00	52,800	1.60
	<u>\$ 389,829</u>		<u>\$ 198,000</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394,289	\$ 306,688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7,885	34,148
合計	<u>\$ 402,174</u>	<u>\$ 340,83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76,561	\$ 570,251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34,300	50,406
合計	<u>\$ 710,861</u>	<u>\$ 620,657</u>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97	\$ 2,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149	-
其他收入－其他	2,591	62
	<u>\$ 12,837</u>	<u>\$ 3,014</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836	\$ 3,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2,645	-
其他收入－其他	2,692	803
	<u>\$ 26,173</u>	<u>\$ 4,24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7)	(\$ 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809	-
什項支出	(576)	(142)
	<u>\$ 537</u>	<u>(\$ 272)</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1	(\$ 5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28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953	-
什項支出	(683)	(258)
	<u>\$ 1,569</u>	<u>(\$ 40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9</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9</u>	<u>\$ -</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2,364	\$ 53,184
招商會費用	-	15,748
廣告費用	11,463	6,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706	4,8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459	-
各項攤提費用	428	280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48,478	\$ 95,277
招商會費用	20,975	29,720
廣告費用	19,742	13,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733	8,9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919	-
各項攤提費用	551	55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5,060	\$ 43,604
勞健保費用	297	-
退休金費用	5,950	3,713
其他用人費用	11,057	5,867
	<u>\$ 92,364</u>	<u>\$ 53,184</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6,581	\$ 75,501
勞健保費用	343	-
退休金費用	10,860	7,694
其他用人費用	20,694	12,082
	<u>\$ 148,478</u>	<u>\$ 95,277</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3 及\$2,7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4 及\$4,0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掛牌，按本公司章程，尚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4,500 及董監酬勞 \$9,120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惟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658	\$ 42,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226)	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432</u>	<u>42,2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25)	(4,164)
所得稅費用	<u>\$ 33,507</u>	<u>\$ 38,129</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865	\$ 86,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226)	4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639</u>	<u>86,9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30)	(15,807)
所得稅費用	<u>\$ 70,609</u>	<u>\$ 71,177</u>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羅麗芬事業及麗瑞嘉生技係註冊於中華民國，適用台灣所得稅法規定；香港羅麗芬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嘉文麗、匯文麗、廈門羅麗芬、廈門聖綺麗、廈門唯若麗、廈門黛絲麗及漳州建膚門診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率皆為 2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2,368	47,388	\$ 3.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2,368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52,368	47,402	\$ 3.2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4,441	47,388	\$ 5.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4,441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64,441	47,402	\$ 5.58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8,786	42,108	\$ 2.5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4,127	42,108	\$ 4.8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65	\$ 17,402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8,629	10,97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747)	(4,485)
本期支付現金	\$ 23,747	\$ 23,888
購置無形資產	\$ 9,120	\$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5,425)	-
本期支付現金	\$ 3,695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01,560	\$ -	\$ -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票股利	43,080	-	-
發放股票股利	-	-	52,8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嘉黛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黛） （原廈門貝莉雅黛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碧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碧）	其他關係人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信康美（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07年4月2日前）
漳州皇冠莫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漳州莫克皇冠）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國際美容有限公司（羅麗芬國際）	其他關係人
康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861</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065</u>	<u>\$ -</u>

2. 進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496</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71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40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羅麗芬承租辦公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資產 \$5,79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6月30日</u>
羅麗芬	<u>\$ 5,230</u>	<u>\$ -</u>

B. 利息費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羅麗芬	\$ 19	\$ -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羅麗芬	\$ 39	\$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00。

5. 商標權移轉

(1)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與關係人-羅麗芬女士及羅麗芬國際取得商標權之價款共計新臺幣 1,450 元（分別為人民幣 3 元及美金 49 元）。

(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廈門嘉碧、漳州開普及漳州皇冠莫克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157 元（分別為人民幣 6 元、2 元及 26 元）；並向其他關係人-廈門嘉黛取得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23 元（人民幣 5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6,799	\$ 4,373
退職後福利	380	200
總計	<u>\$ 7,179</u>	<u>\$ 4,573</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3,329	\$ 7,147
退職後福利	740	405
總計	<u>\$ 14,069</u>	<u>\$ 7,55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17</u>	<u>\$ 6,871</u>	<u>\$ 11,03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571	1,782,992	999,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7,790	2,900	-
應收帳款	52	1,530	242
其他應收款	13,478	4,909	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285	-	-
	<u>\$ 1,906,894</u>	<u>\$ 1,792,331</u>	<u>\$ 1,000,4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910	\$ 44,498	\$ 60,131
其他應付款	426,961	132,400	83,556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30	-	-
存入保證金	20,470	19,741	20,255
	<u>\$ 478,571</u>	<u>\$ 196,639</u>	<u>\$ 163,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3	6.8747	\$ 3,52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8	6.6174	\$ 4,839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0	6.6166	\$ 15,616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81、(\$83)、\$1,288 及(\$9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5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56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依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採個別評估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

	<u>未逾期</u>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2
備抵損失	\$ -
	<u>未逾期</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530
備抵損失	\$ -
	<u>未逾期</u>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42
備抵損失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25,910	\$ -	\$ -
其他應付款	426,961	-	-
租賃負債	1,200	1,200	3,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44,4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4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60,131	\$ -	\$ -
其他應付款	83,55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23,808	\$ -	\$ 23,808
結構性存款	-	-	239,910	239,91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普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月1日	\$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4	-
本期購買	515,280	-
本期清償	(274,924)	-
匯率影響數	(2,070)	-
6月30日	<u>\$ 239,910</u>	<u>\$ -</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利率型結構式合約	\$ 239,910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部門收入	<u>\$ 710,861</u>	<u>\$ 620,657</u>
部門損益	<u>\$ 335,050</u>	<u>\$ 275,30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85	-	\$ 5,985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T&T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5	-	8,885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金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8	-	8,938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305	-	217,305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05	-	22,6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92,480	-	\$ 274,924	\$ 273,600	\$ 1,324	-	\$ 217,3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 7,420	註4	1.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5：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49,696	\$ 49,152	1,600仟股	100%	\$ 983,201	\$ 270,523	\$ 270,523	子公司 (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皆為美金1,600仟元)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務	25,000	25,000	-	100%	12,421	(8,439)	(8,439)	子公司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210,000	-	21,000仟股	100%	209,938	(62)	(62)	孫公司

註1：上表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08年6月30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08年6月30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金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 49,637	註1(2)	-	-	-	-	\$ 270,570	100%	\$ 270,570	\$ 799,815	-	註2(2)B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9,387	註1(2)	-	-	-	-	(391)	100%	(391)	20,292	-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61	註1(2)	-	-	-	-	2,082	100%	2,082	11,477	-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61	註1(2)	-	-	-	-	870	100%	870	6,890	-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521	註1(2)	-	-	-	-	(217)	100%	(217)	4,865	-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80,840	註1(2)	-	-	-	-	(36)	100%	(36)	180,804	-	"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13,563	註1(2)	-	-	-	-	-	100%	-	13,56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